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208號1至2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無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 （二）替代改善方案：茲因公寓大廈住戶大會決議不同意於升降設備內增設無障礙相關設施，擬以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

決議：

- （一）不同意所提以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之方式替代改善升降設備，請申請人依規定改善完成或就現有升降設備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 二、立建賓館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56號7至8樓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無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櫃檯後方 714 房(員工休息室)以 16 吋輪椅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原則同意所提以櫃檯後方 714 房(員工休息室廁所盥洗室)並提供 16 吋輪椅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惟廁所盥洗室出入口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設置。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三、 學府大廈於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29 弄 1、3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低差 27 公分未設置坡道。
2. 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63 公分未設置坡道。室內通路高差 63 公分未設置坡道不符規範。
3. 昇降設備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前無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緩於 1/6 雙軌式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以專人協助停車方式替代改善。
2. 擬設置長度 300 公分(斜率約 1/4.68)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
3. 擬以 133 公分 X97 公分+100 公分 X118 公分，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迴轉空間。

決議：

(一)原則同意所提設置坡道坡度緩於 1/6 雙軌式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原則同意所提設置長度 300 公分坡道 1/4.68 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三) 原則同意所提以現況並輔以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出入口迴轉空間。

- 四、 鳳殿大飯店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 36 號 1、3-8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寬度 80 公分深度 110 公分移動式輪椅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以設置寬度 80 公分深度 110 公分移動式輪椅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請申請人依規定改善完成或就現有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或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 五、 香城大飯店於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6 段 6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2. 無障礙客房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 708 房之盥洗室修改為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 2. 擬以 302 房修改為無障礙客房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 708 房廁所盥洗室且馬桶兩側均設置符合規定之可動扶手，馬桶中心線距側牆及浴缸之距離均為 48.5 公分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惟其餘項目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改

善完成。

(二) 同意所提以 302 房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不得再次展期。

捌、報告案：

- 一、有關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復南分公司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41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避難層高差 16 公分坡道未設置，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

玖、討論案：

- 一、有關德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樓梯僅設單邊扶手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以現況外側扶手順平之方式替代改善，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寬度之規定。

- 二、有關本市非法旅館擬合法化因檢討無障礙設施礙難設置，爰建議客房數未達 16 間之小型旅館，放寬免檢討廁所盥洗室，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不同障別身權團體與旅館業者之相關權益，請觀傳局提供各種樣態旅館確切數據，並請觀傳局邀集相關旅館公會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